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5层

联系电话：010-87777500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况.....	6
第二部分 本次重组各主体情况.....	11
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4
第四部分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6
第五部分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8
第六部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2
第七部分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排.....	34
第八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4
第九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35
第十部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38
第十一部分 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挂牌公司、海洋股份、公众公司、厦门海洋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鑫矿业	指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
交易对方、中惠融通	指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 51%的股权捐赠给海洋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赠与协议》	指	2025 年 月 日，海洋股份、中惠融通、华鑫矿业签署的《赠与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厦门中院	指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指	厦门中院裁定批准的《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山西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923 号《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25】第 11040 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赤峰华鑫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在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海洋股份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海洋股份的委托，担任海洋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海洋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洋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

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海洋股份、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海洋股份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海洋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洋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 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海洋股份的股票发行，不对股票发行进行任何评价和发表任何意见。

第一部分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海洋股份于1996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2年9月，因海洋股份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三年亏损，深交所出具《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2]59号），海洋股份股票自2002年9月20日起终止上市。2004年5月21日，海洋股份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股份证券简称：海洋3，证券代码：400022。

2015年12月28日，厦门中院裁定受理了厦门恒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海洋股份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海洋股份管理人。2016年10月9日，厦门中院作出“（2015）厦民破字第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洋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海洋股份重整程序。

2023年8月30日，海洋股份收到破产重整管理人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确认函》，确认破产重整已完成。

根据《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记载：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承诺，为解决债务重组中不足部分现金及为向海洋股份支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而捐赠的现金共计不低于7000万元，同时向海洋股份捐赠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的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后续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本次交易，中惠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51%的股权捐赠给海洋股份系为完成《重整计划》之承诺，为海洋股份注入评估值不低于1.8亿元新的资产，作为后续完成海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提升海洋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海洋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赠与协议》、《重组报告

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 51%的股权无偿捐赠给海洋股份，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华鑫矿业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6,825.28 万元。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 51%华鑫矿业股权赠与海洋股份，对应评估值为 18,780.8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股份将取得华鑫矿业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实质为重整投资人之一中惠融通履行《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的相关承诺之安排。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

（一）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

者减资；

(二)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三) 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的，且达到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 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5]51010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洋股份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1,498,857.2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5,737,070.98 元。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3923 号《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4,928,353.2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973,721.19 元。

根据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25】第 11040

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94.89 万元，评估值为 36,825.28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 3,601.44%。

（三）本次重组计算过程

海洋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控股子公司，海洋股份将取得华鑫矿业控股权，因此，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以华鑫矿业资产总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以华鑫矿业净资产额和评估价值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海洋股份（元）	华鑫矿业（元）	评估数值（元）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评估作价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	61,498,857.22	14,928,353.26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05.39
净资产	-5,737,070.98	9,973,721.19	187,808,930.88	187,808,930.88	3,273.60

综上，本次交易，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华鑫矿业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均应以 187,808,928.00 元作为计算指标，则占海洋股份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均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惠融通系海洋股份的控股股东，中惠融通作为控股股东向海洋股份捐赠股权的行为，属于《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三十四条（七）关联交易认定中的受赠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海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海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均为中惠融通，直接持有海洋股份 24.51%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15-11-05			
注册资本（万元）	2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60645645X			
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
	2	董宇	6,120.00	25.50%
	3	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0.00	17.00%
	4	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7.50%
	合计		24,000.00	100.00%
重要职位情况	董宇（执行董事、总经理）；宋潇涛（监事）			

根据 2025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惠融通的其中 25% 的表决权委托给董宇，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协商一致终止或表决权对应的授权股份不再登记在委托人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名下之日（以二者孰早发生为准）。签署该协议后，董宇实际控制中惠融通 50.50% 的表决权，是中惠融通的实际控制人。董宇通过控制中惠融通支配公司 24.51% 的表决权，且其在海洋股份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惠融通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 51.00% 股权无偿赠与海洋股份，无需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海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第二部分 本次重组各主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标的资产受赠方海洋股份、交易对方中惠融通及标的公司华鑫矿业，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受赠方海洋股份的主体资格

海洋股份于1996年12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2002年9月，因海洋股份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三年亏损，深交所出具《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2]59号)，海洋股份股票自2002年9月20日起终止上市。2004年5月21日，海洋股份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股份证券简称：海洋3，证券代码：400022。

根据海洋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海洋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5,702.16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 3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208
证券代码	400022
证券简称	海洋 3
经营范围	1、高新技术产品及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2、科技园区开发、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3、办公自动化及系统网络集成；4、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5、通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生物技术开发、研究；7、种植业、养殖业；8、文化、艺术、教育交流；9、房地产开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洋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的退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中惠融通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惠融通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惠融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01—D36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53653L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证券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得含融资性担保及其他需要前置审批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股东情况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50% 董宇 25.5% 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惠融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华鑫矿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鑫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宏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971593685

经营范围	金银矿采选生产；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建材、五金销售。
主营业务	金银矿的采选、生产和销售
股东情况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2.7273%；董明坤持股 27.27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四、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及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海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中惠融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第三部分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海洋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19日，海洋股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破产重整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更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9、关于《更换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由于需要回避投票的关联董事(由大股东中惠融通提名)超过董事会半数,因此 1-8 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中惠融通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惠融通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均同意将所持华鑫矿业 51%的股权赠与海洋股份,同意中惠融通签署相关赠与协议。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华鑫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同意中惠融通将其所持华鑫矿业 51%的股权赠与海洋股份,董明坤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有)。

(四)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海洋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第四部分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0 元，根据评估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衡平评报字【2025】第 11040 号《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994.89 万元，评估值为 36,825.28 万元，评估增值 35,830.39 万元，增值率 3,601.44%。因本次交易系中惠融通履行《重整计划》中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的承诺而安排的赠予，海洋股份无需支付交易对价。上述交易已经海洋股份董事会及中惠融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资产定价问题，系海洋股份获得赠与资产，不存在损害海洋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重组报告书》、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惠融通持有的华鑫矿业的 51%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取得海洋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股份将成为华鑫矿业的控股股东，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海洋股份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华鑫矿业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莲花山矿区 2 号脉采区金矿的采矿权，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该矿区面积为 0.1040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4.5 万吨/年，金属储量为 2.327 吨，平均品位为 4.77g/t。截至目前，华鑫矿业金矿业务虽处于停工改造状态，但华鑫矿业已出具书面《赤峰华鑫矿业复产复工计划》，预计以 3000 万元为总预算投入到复产复工计划，以 2026 年 6 月底前达到复产复工条件为核心目标，有序推进各项复产复工工程。

关于复产复工计划中预算的 3000 万元资金，中惠融通出具《承诺函》，为确保华鑫矿业矿山复产复工计划顺利实施，根据《赤峰华鑫矿业复产复工计划》要求，向华鑫矿业提供专项借款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资金按项目节点分期到位并严格用于矿山复产项目。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矿山通过复产验

收并实现稳定生产后终止。

因此，华鑫矿业置入后海洋股份后，将积极推动各项复工复产工作，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海洋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洋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五部分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5年12月12日，海洋股份与中惠融通、华鑫矿业签署了《赠与协议》。

一、本次赠与的方案

1.1 捐赠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无偿赠与公众公司（折合评估价值为18,780.89万元），公众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

1.2 本次赠与为捐赠方完成重整计划之承诺，公众公司对此表示接受与认可。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重组审核完成（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同意函为准）后 1 个月内，各方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误超过 30 日，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陈述、保证及承诺

3.1 捐赠方及标的公司分别且不连带地向公众公司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捐赠方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标的资产全部权利，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权限将标的资产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赠与给公众公司；捐赠方确认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抵押、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捐赠方承诺，本次捐赠行为不会被其债权人撤销。否则，一旦发生任何第三方因此而向公众公司或标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偿要求，则由捐赠方承担，且不影响本次捐赠效力。

(2) 捐赠方及标的公司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必需的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为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各项企业行为，其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3) 捐赠方及标的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下的义务，(i) 不会违反任何可适用法律；(ii) 不会违反其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承诺或其他文件；(iii) 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构成该等公司章程项下的违约事件；(iv)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潜在或者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 (v) 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4)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经依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全部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及抽逃出资的情形。捐赠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出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权的情形，捐赠方合法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5) 任何人均无权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或借贷资本、对标的公司任何股本权益设立任何产权负担从而获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权、利润分配权或其他类似权利。

(6) 本协议签署后，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销本次赠与或要求将标的资产再次变更登记至捐赠方名下。

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捐赠方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作出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4.1 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众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

4.2 承诺期：指标的资产过户至公众公司名下且完成复产（预计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复工备案文件且连续生产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为认定标准）之日起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

4.3 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

4.4 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现净利润）。若累计实现净利润 \geq 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本公司无需补偿；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按零处理。

4.5 补偿上限：捐赠方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

4.6、业绩承诺：承诺期内，厦门海洋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 120,000,000.00）。具体年度目标分别：为202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202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

4.7 补偿方式与期限

1) 若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捐赠方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用现金补偿差额部分。

2) 若3个月内未能支付现金，则以捐赠方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票作价抵偿

4.8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如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疫情、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正常生产，经厦门海洋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书面申请延长承诺期或调整考核指标，但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 除前款规定外，捐赠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或豁免本承诺函项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五、 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捐赠方及标的公司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有负债或担保事项。

六、 员工安置

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复工前的准备阶段，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稳定。捐赠方及标的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赠与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股权变更导致员工劳动权益受损。

七、 过渡期内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期间无重大收益或亏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归公众公司所有。

八、 其他内容

《赠与协议》对本次赠与中涉及税费、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赠与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赠与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赠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六部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中融惠通持有华鑫矿业的51%股权。经核查，标的公司华鑫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鑫矿业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鑫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宏伟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
成立日期	2006-12-22
营业期限	2006-12-22 至 2026-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971593685
经营范围	金银矿采选生产；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建材、五金销售。
股东情况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72.7273%；董明坤持股 27.27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 1 家控股子公司，即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根据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文军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奥翔财富大厦 2048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MXDR9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华鑫矿业持股 99%，郭文军持股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

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3、标的公司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无分支机构。

(二) 历史沿革

1、2006年12月22日，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华鑫矿业，并向华鑫矿业核发《营业执照》。

华鑫矿业设立时的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相丕华	10(已实缴)	100
合计		10	100

华鑫矿业历次股权、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变动

2010年4月9日，相丕华与李惠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华鑫矿业100%股权转让给李惠田，并于当日在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的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田	10(已实缴)	100
合计		10	100

(2) 第二次变动

2011年5月28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定：“一、股东决定将原公司股东李惠田出资，现变更为由股东李惠田和杨继春共同出资。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210万元，增加200万元由李惠田以货币出资99.2万元，杨继春以货币出资100.8万元，于2011年5月30日缴足。三、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1年5月30日，华鑫矿业股东李惠田、杨继春按照约定对华鑫矿业完成

增资义务，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田	109.2（已实缴）	52
2	杨继春	100.8（已实缴）	48
合计		210	100

（3）第三次变动

2012年9月25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1、结合当前形势，经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10万元，其中股东李惠田以现金增加1000万元，于2012年9月25日缴存。2、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同时，股东李惠田增资款项经过验资，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惠田	1109.2（已实缴）	91.67
2	杨继春	100.8（已实缴）	8.33
合计		1210	100

（4）第四次变动

2013年5月9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一、转让公司股权，1、由李惠田在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1109.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91.67%，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董明坤。2、由杨继春在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00.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8.33%，以现金方式转让给董明坤。”2013年5月10日，李惠田、杨继春分别与董明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鑫矿业的91.67%、8.33%股权以1109.2万元和100.8万元转让给董明坤，并于2013年5月10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明坤	1210（已实缴）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10	100

（5）第五次变动

2023年12月26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一、经公司股东决定，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董明坤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8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72727%）以88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董明坤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明坤将其持有公司股权中88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72727%），按原价8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变更后华鑫矿业股权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明坤	330（已实缴）	27.2727
2	金达矿业有限公司	880（已实缴）	72.7273
合计		1210	100

（6）第六次变动

2024年12月23日，华鑫矿业股东会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原公司股东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8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2.7273%）以880万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同日，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内容《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12月25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华鑫矿业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明坤	330（已实缴）	27.2727
2	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	880（已实缴）	72.7273
合计		1210	100

（7）第七次变动

2025年10月，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华鑫矿业72.7273%股权增资到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中惠融通新增注册资本金12000万元。

2025年10月22日，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变更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1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4000万元人民币。2、公司股东由“董宇（证件号码：1424*****111419、出资额：6120万、出资比例：51%）、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1101111028175722、出资额：4080万、出资比例：34%）、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51010034310651XG、出资额：1800万、出资比例：15%）”变更为“董宇（证件号码：1424*****111419、出资额：6120万、出资比例：25.500000%）、北京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1101111028175722、出资额：4080万、出资比例：17.000000%）、成都臻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51010034310651XG、出资额：1800万、出资比例：7.500000%）、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110114MA7E4J9DXT、出资额12000万、出资比例：50.000000%）”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根据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以股权出资认缴12000万元。

2025年10月28日，华鑫矿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华鑫矿业的股东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明坤	330（已实缴）	27.2727
2	中惠融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80（已实缴）	72.7273
合计		1210	100

（三）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的情况

根据华鑫矿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3年12月26日（第五次变动）至2024年12月25日（第六次变动）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相关代持情况已经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的形成（第五次变动）

根据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委托持股合同》，2023年12月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届时名称：一亿新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拟收购华鑫矿业，因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届时注册资本更高、市场知名度更高，为后续开展业务便利，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协商由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华鑫矿业股权。

2023年12月15日，一亿新华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下称“甲方”）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委托持股合同》，协议明确约定“1.1 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指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971593685，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2.727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元），以及股权代持期间，基于前述股权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的股权。1.2 股权取得与价款支付，取得标的股权的价款由甲方实际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款项，并由乙方向标的股权的转让方支付。1.3 委托代持期间，委托代持期间自甲方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委托并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止”。

经核查银行流水，为履行《委托持股合同》，2023年12月19日，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江西领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金达矿业有限公司支付880万元用于其代为向董明坤支付股权交易对价，2023年12月25日，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将880万元支付至董明坤名下。2023年12月26日，董明坤转让其持有的华鑫矿业880万元出资额至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名下。

根据江西领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接受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的指示向金达矿业有限公司支付880万元，确认其与华鑫矿业没有任何持股或权益安排，确认其与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没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权代持的解除（第六次变动）

根据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华鑫矿业第六次股权变动系为了解除代持并进行股权代持还原。2024年12月24日，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协议明确约定“1. 原合同情况，1.1. 双方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合同》(下称“原合同”)。1.2. 根据原合同，现乙方名下的下列股权(下称“标的股权”)系由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实际权利归甲方所有:标的股权指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47971593685，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2.727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8,800,000元)。1.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于2024年12月24日(解除日)解除原合同。2. 显名安排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尽快安排股权变更登记”。

2024年12月25日，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完成工商变更，虽然本次用于工商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80万元，但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实际并未向金达矿业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项。金达矿业有限公司亦出具《声明》明确该次变更实际系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根据北京金达新华矿业有限公司、金达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确认其对代持及代持解除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鑫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历史上相关的股权代持真实、准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业务情况

1、华鑫矿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华鑫矿业	金银矿采选生产；矿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配件销售；建材、五金销售。	金银矿的采选、生产和销售
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华鑫矿业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鑫矿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C150000201001412006063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
2	华鑫矿业	《排污许可证》	911504047971593685001Y	--	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
4	赤峰金盾利商贸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T1500002017034040053823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四) 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并本所律核查，华鑫矿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及自有房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华鑫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鑫矿业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 135,000.00 元，根据华鑫矿业的说明，该等房屋系华鑫矿业的自建房，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建设的合规性存在瑕疵。

2021年8月17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作出赤自然资松执罚字（2021）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未经批准占用王府镇榆树林子村集体土地1288.3m²建设矿山生产、生活设施，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424.5m²；所占土地套合二调数据库为未利用土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附录A）违法占地类查处注意事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288.3m²；与榆树林子村委会协商处置非法占地上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6442.00元）”。

根据华鑫矿业的说明，华鑫矿业占用上述土地用于搭建房屋，自建房屋用于临时办公室及矿工宿舍等辅助性生产设施。目前华鑫矿业已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全额支付罚款，且华鑫矿业为解决上述瑕疵土地及房屋问题，已开始办理土地使用权审批手续，截至目前华鑫矿业已取得如下进展：

（1）2025年8月12日，华鑫矿业已取得赤峰市松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认定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附展设施项目工业项目备案（发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建设地点：赤峰市--松山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总投资：4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5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8至2027/08；建设规模及内容：该开采附属工程建设工程主要用于工业场地，包含8处建筑，均为1层（建筑面积即为占地面积），具体为：地块一更衣房，占地面积101.26平方米；地块二卷扬房，占地面积46.35平方米；地块三空压房，占地面积16.92平方米；地块四宿舍，占地面积126.06平方米；地块五管理房，占地面积44.57平方米；地块六值班室，占地面积29.14平方米；地块七值班室2，占地面积24.10平方米；地块八附属设施用房，占地面积883.71平方米。

（2）2025年8月15日，华鑫矿业取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出具的《关于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采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的批复》，同意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王府镇榆树林子村红花沟金矿的项目用地总规模 0.1272 公顷的项目用地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结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华鑫矿业正在积极解决瑕疵土地问题，且目前自建房屋用于生产辅助性用途，可替代性较强，重要性较低，同时华鑫矿业控股股东中惠融通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为瑕疵土地及房产给华鑫矿业造成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由中惠融通无条件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建房产瑕疵不会对华鑫矿业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根据华鑫矿业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3、知识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鑫矿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未获得知识产权。

（五）债权债务

1、对外担保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华鑫矿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鑫矿业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0.00
应付账款	289,000.00
其他应付款	4,654,080.52

其他应收款	5,590.00
-------	----------

(六) 税种税率

1、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鑫矿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增值税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华鑫矿业的确认，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3、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华鑫矿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鑫矿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并经华鑫矿业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华鑫矿业的行政处罚

2021年8月17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区分局作出赤自然资松执罚字（2021）0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未经批准占用王府镇榆树林子村集体土地1288.3 m²建设矿山生产、生活设施，其中建筑物、构筑物占地424.5 m²；所占土地套合二调数据库为未利用土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附录A）违法占地类查处注意事项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1288.3 m²；与榆树林子村委会协商处置非法占地上的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并处罚款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贰元整（¥6442.00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规定，其中占用非利用地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华鑫矿业已完成与村委会的协商、已全额支付罚款并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审批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鑫矿业前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第七部分 本次交易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赠与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将成为海洋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华鑫矿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华鑫矿业债权债务的转移，华鑫矿业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赠与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鑫矿业仍将独立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华鑫矿业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中惠融通系海洋股份的控股股东，中惠融通将其持有华鑫矿业51%的股权赠与海洋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续股东会也将按照关联交易事项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鑫矿业将纳入海洋股份合并范围，华鑫矿业与海洋股份的业务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本次交易完成后，海洋股份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海洋股份的主要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鑫矿业将纳入海洋股份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第九部分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根据海洋股份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洋股份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5年6月5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6日起暂停转让，预计将于2025年7月4日前恢复转让。

(二)2025年6月13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三)2025年6月20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四)2025年6月27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五)2025年7月4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将于2025年8月4日前恢复转让。

(六)2025年7月11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七)2025年7月25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八)2025年8月1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九)2025年8月18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2025年8月29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一)2025年9月15日,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

予以公告。

(十二) 2025年9月30日, 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7), 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二) 2025年10月15日, 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三) 2025年10月31日, 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四) 2025年11月14日, 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 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五) 2025年11月28日, 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六) 2025年12月15日, 海洋股份披露《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6), 对公司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十七) 2025年12月22日, 海洋股份在股转系统网站中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洋股份就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已完成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第十部分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山西证券系为海洋股份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之规定。根据山西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验，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且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中能够查询到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本所律师认为，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天衡平。经本所律师核验，中天衡平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8187476J），并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能够查询到中天衡平。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衡平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080548948T），已经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备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能够查询到本所。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

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海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提示风险如下：

1、华鑫矿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9年11月7日。根据2024年修订、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四条：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因此，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只要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华鑫矿业仍可以申请续期。但不排除国家或当地政策变化对续证带来的影响。

续证可能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具体费用包括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源税、环境治理与恢复保证金等，具体金额因矿山资源储量、品位、地区政策确定。

2、华鑫矿业主营的赤峰华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莲花山矿区 2 号脉采区的设备办公用房所占用的王府镇榆树林子村集体土地 1288.3 m² 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利证明。华鑫矿业的自建房产在合规性上存在瑕疵。目前，华鑫矿业正在进行积极解决，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利证明的工作正在进行。

3、目前华鑫矿业属于停工停产状态，其后续复工复产的各类审批手续尚未完成，可能对后续的企业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五、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赠与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赠与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赠与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洋股份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刘志伟

2025年12月22日